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

揭东财工〔2020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第一批—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）的通知

中德金属生态城管委员会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工〔2020〕45 号）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《转发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揭东工科[2020]14 号）的通知，现将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第一批—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）2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资金列“2150599—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同时，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、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印发